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全体激励对象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-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9月23日